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DTTKF持有其[編纂]的權益。DTTKF分別由高女士、高鸞女士、陳先生、趙先生、高原輝先生、高原君先生、高原新先生、高原聲先生、葛路明女士、孟力女士、施彤先生、楊德權先生及陳沛泉先生分別擁有約66.63%、10.50%、6.71%、2.00%、1.89%、3.78%、0.94%、0.94%、3.31%、1.35%、0.60%、1.30%及0.05%。由於緊隨[編纂]後DTTKF及高女士將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其行使，根據GEM上市規則，DTTKF及高女士各被視為一名控股股東。

此外，基於高鸞女士、陳先生、趙先生、高原輝先生、高原君先生、高原新先生、高原聲先生、葛路明女士、孟力女士、施彤先生、楊德權先生及陳沛泉先生（「其他DTTKF股東」）均與高女士通過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DTTKF）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其他DTTKF股東均與高女士及DTTKF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此外，於2017年5月22日，DTTKF所有股東與DTTKF訂立DTTKF股東協議。下文所載為DTTKF股東協議的重大條款及條件概要：

- (i) 除獲得DTTKF所有股東的一致書面同意外，否則DTTKF的董事會或DTTKF不得就有關DTTKF營運的若干事宜採取任何行動或通過任何決議案；
- (ii) 倘DTTKF的任何股東（高女士除外）（「售股股東」）建議轉讓DTTKF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高女士將就有關轉讓擁有優先購買權；
- (iii) 倘高女士選擇不購買售股股東建議向其轉讓的所有股份（「出售股份」），DTTKF將向售股股東購回出售股份，並向售股股東轉讓相關數目由DTTKF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為購回出售股份的代價：

$$\frac{\text{出售股份總數}}{\text{DTTKF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times \text{DTTKF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 (iv) DTTKF股東同意，彼等將會且彼等將促使DTTKF遵守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有法律及法規以及（倘適用）GEM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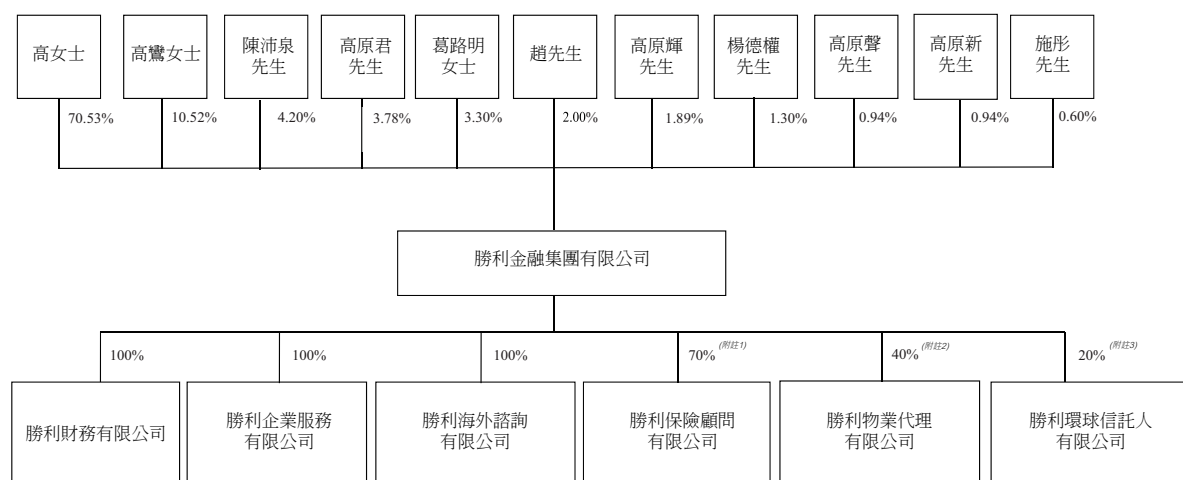
有關各控股股東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各節。

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其他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勝利證券（香港）擁有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420,000股股份，為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2%。於2016年3月3日，勝利證券（香港）向陳沛泉先生出售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420,000股股份，代價為420,000港元，乃經參考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的已繳足總值而定。由於上述股份轉讓，勝利證券（香港）不再於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部分控股股東擁有。

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四間附屬公司及兩間聯營公司（統稱「勝利金融集團」）。據董事確認，根據勝利金融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1.4百萬港元綜合溢利；根據其管理賬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為0.7百萬港元。

下圖顯示勝利金融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獨立第三方安信保險顧問有限公司擁有勝利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餘下30%。
- 獨立第三方林貴華先生擁有勝利物業代理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餘下60%。
- 高原君先生、楊德權先生、趙先生及陳沛泉先生各人等額分佔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餘下80%。
- 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各股東為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勝利金融集團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概要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勝利財務有限公司	提供放債服務
勝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提供公司註冊成立服務、公司秘書服務及公司行政服務
勝利海外諮詢有限公司	提供移民顧問服務及海外留學顧問服務
勝利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提供保險服務（包括個人保險、一般保險、團體保險及商業保險）
勝利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	為家族及企業信託提供信託人服務

本集團與勝利財務有限公司均從事向客戶提供融資，下文載列我們的業務與勝利財務有限公司業務之間主要差異的概要：

	本集團	勝利財務有限公司
提供的服務性質及客戶的財務需要：	向有意購買聯交所證券或申請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客戶提供財務融通，其附屬於我們的證券經紀服務	向客戶提供貸款以迎合彼等的一般財務需要
證券類別：	在聯交所上市的股本及債務證券	物業
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介乎每年1厘至10厘	於往績記錄期間 ^(附註) 一般介乎每年10厘至18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勝利財務有限公司
監管體制：	根據由證監會監督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條件為其不得為其他人士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受規管活動	根據由警務處處長監督的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獲發牌作為放債人開展業務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勝利財務有限公司分別以3.0%及5.5%的年利率向其一名客戶及另一名客戶授出貸款。儘管有上述貸款交易，根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控股股東承諾，於[編纂]後，勝利財務有限公司提供的利率不會低於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僅附屬於本集團證券經紀服務。向客戶提供貸款僅為方便他們購買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或申請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我們的客戶只能使用獲授貸款作此等特定用途，而本集團可持有有關證券作為抵押品。另一方面，勝利財務有限公司的目標為向客戶提供貸款應付一般財務需求，其通常需要客戶將其財產押記作為有關貸款的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間，勝利財務有限公司所收取的貸款利率一般介乎每年10厘至18厘，遠高於本集團所收取介乎每年1厘至10厘的保證金貸款利率。董事認為，為了節省利息，有意借款購買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或申請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客戶會選擇使用本集團的融資服務而非勝利財務有限公司的貸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鑑於(i)我們的融資服務性質及客戶財務需要不同於勝利財務有限公司的服務性質及客戶財務需要；(ii)我們及勝利財務有限公司所需的抵押品類型不同；(iii)我們與勝利財務有限公司收取的利率不同；(iv)勝利財務有限公司及本集團受香港不同監管體制所規管；(v)本集團與勝利金融集團的其他公司提供的服務性質不同；及(vi)我們只有極少量的活躍客戶亦為勝利金融集團的客戶，而勝利金融集團向該等重疊客戶所提供的服務為放債、保險及信託人服務（在該等重疊客戶當中，僅1,862名活躍客戶中的4人、1,279名活躍客戶中的5人及1,287名活躍客戶中的3人使用勝利金融集團的放債服務），董事認為，勝利金融集團與我們之間存在清晰的業務劃分，而控股股東與我們之間並無存在競爭。勝利金融集團進行的業務為一獨立分部，其獨立於我們的業務經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我們的業務以外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本集團的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毋須過度倚賴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勝利金融集團）或任何其他人士，此結論已計及下列因素：

(i) 財務獨立

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勝利金融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運用內部資源悉數償還所有結欠控股股東的貸款，而若干董事及控股股東為我們借款所提供的全部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一段）將於[編纂]的同時全面解除。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勝利金融集團並無任何融資安排。另外，我們有自己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財務部門、獨立的現金收支財務職能以及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的能力。董事信納，我們於聯交所[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勝利金融集團）進行業務。

考慮到我們的內部資源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應付其財務需要。董事亦認為，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自外界來源取得融資，毋須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勝利金融集團）支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分工。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勝利金融集團）進行經營。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政策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相關關連人士與我們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概無與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勝利金融集團）訂立將延續至[編纂]後的任何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已就業務經營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在資金及僱員方面亦有充足的經營能力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勝利金融集團）經營。

(iii) 管理獨立

我們擁有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獨立管理團隊，彼等於我們的業務具有豐富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有能力獨立執行我們的政策及策略並履行其職責。

我們銳意建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範疇或專業領域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計劃及策略的施行以及全面管理本集團。

我們與DTTKF（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三名共同董事，即高女士、趙先生及陳先生。雖然有共同董事，但我們認為，DTTKF與我們之間將保持管理獨立，因為DTTKF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的唯一重大業務權益為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勝利金融集團的董事並無重疊，惟陳蓓瓊女士（為高女士及陳先生的女兒）同時擔任勝利（代理人）的董事以及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勝利財務有限公司、勝利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勝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及勝利海外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除外。鑑於陳蓓瓊女士並無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及勝利（代理人）為不活動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勝利金融集團營運。此外，本集團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須（其中包括）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實際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勝利金融集團）運作，彼等於[編纂]後能夠在不諮詢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勝利金融集團）的情況下全面履行對股東及我們整體的職責。

不競爭契據

就[編纂]而言，控股股東（共同及各自為「契諾人」）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其中包括）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承諾，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有關契諾人不得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由契諾人控股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i)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不時進行或考慮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形式業務（包括（不論是否為獲取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任何合營企業、聯盟、合作、合夥）（「受限制活動」）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該等業務或收購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董事或股東（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或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從事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所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ii)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僱員受僱於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或由其所控制的公司；(iii)不時招攬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及／或客戶或促使彼等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減少與本集團的業務量；(iv)不時招攬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或促使彼等辭任或以其他方式不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及(v)在未經本公司事先以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利用彼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活動。

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的公司的股份，前提為該等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a)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個別及合共不多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及(b)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或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向本公司進一步作出以下承諾：

- (i) 倘契諾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商機，契諾人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該商機的書面通知及向本集團轉介有關商機，並須協助本集團以任何契諾人或其聯繫人所獲得的條款爭取有關商機；
- (ii) 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各契諾人同意於任何時候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因不競爭契據項下任何契諾人承諾及／或責任的任何違反事項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負債按要求作出彌償及確保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獲得彌償，包括任何因該等違反而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惟本段所載彌償須不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該等違反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
- (iii) 契諾人須允許及須促使其聯繫人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檢討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以及契諾人於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承購權；
- (iv) 應透過本公司年報或本公司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行使選擇權或優先承購權（如有））作出的決策；
- (v) 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以及經董事會釐定與契諾人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其他事項將交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決定。如有必要，此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項向彼等提供意見。若任何契諾人提供或因其而產生的任何新商機被本集團依據不競爭契據拒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中報披露相關決定以及作出決定的基準；
- (vi) 本公司年報將載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根據不競爭契據把握任何新商機或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與契諾人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事項的看法及決定，連同相關基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i) 契諾人須應要求盡快提交及須促使其聯繫人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全部資料；
- (viii) 契諾人須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向本公司及相關獨立非執行股東作出年度聲明以使我們於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
- (ix) 當有任何契諾人轉介任何商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議有關商機的各方面，包括可行性及盈利能力。如任何契諾人於有關商機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轉介有關商機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契諾人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並須於審議有關商機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商機放棄投票；及
- (x) 契諾人承諾及承諾促使其聯繫人確保勝利財務有限公司提供的利率不會低於本公司提供的利率。

於本集團否決上文(v)段所載的商機後，契諾人方有權爭取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涉及此等競爭的商機。

倘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已根據不競爭契據收購任何於與受限制活動有關的任何實體的業務投資或權益，有關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應向本集團以相同條件提供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以收購受限制活動的任何有關權益。倘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藉書面通知放棄優先購買權，則有關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可按不優於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向其他第三方提呈出售於受限制活動的有關業務投資或權益。於決定是否行使上述優先購買權時，董事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購買價及其價值及利益，以及其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

就上述而言，「相關期間」指自[編纂]開始的期間，並將於以下日期的較早者屆滿：(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之日；或(ii)(a)契諾人個別或共同地（不論是否連同其各自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該等可能就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b)契諾人不再控制董事局大部分成員的組成；及(c)概無契諾人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以鞏固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
- (2)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時所需的一切資料；
- (3)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通過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作出的決策及其基準；
- (4) 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確認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條款；及
- (5) 如有涉及受限制活動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